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輔科(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表

(112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旗津 校區 海事 學院 海事資訊科技 系(所、科、學位學程)

日間部 ☐五專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進修部 ☐二技 ☐四技 ☐碩士在職專班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說明
電腦軟體應用(一)	3	必修
氣象學	2	
視窗程式設計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一)	3	
電路學	3	
資料結構	3	
巨量資料與雲端運算技術	3	選修
本系課程結構規劃表所開設之選修課程	<u>任選10學分</u>	
應修學分數合計	30學分	
備註：		
(1) 以本系為輔系之外系學生應加修輔系應修科目表所列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 <u>30學分</u> 。		
(2) 應先修至少4學分微積分及至少4學分物理。學生在畢業前，須取得上述微積分及物理之學分。		
(3) 有關申請選讀本系輔系學生之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詳閱本系訂定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修讀海事資訊科技系輔系審查要點」。		

※本修正案經 111-2 學年度第 7 次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承辦人：

 陳詠淳

系主任：

 謝志敏

◎專科部及大學部各科(系)做為他科(系)之輔科(系)時，應就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科(系)課程。

◎輔所(學位學程)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由各所(學位學程)自訂。